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呂宗坤
　　呂坤林
　　柯立富
　　倪偉修
　　牛子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義光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娟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14日上午11時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法　官　鄭威莉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